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议案的制订符合公司目前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担保额度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边勇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董事会提名高绍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边勇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边勇壮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高绍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高绍福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以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祖云： 薛祖云

翁君奕： 翁君奕

林东云： 林东云

2017年9月5日